文件二

# 承投「**學校午膳服務**」標書

（須填具一式三份）

合約有效期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投標商資料 | |
|---|---|
| 項　　目 | 填報資料 |
| 商號/機構名稱<br>成立日期 | |
| 飲食牌照號碼<br>有效日期 | |
| 註冊辦事處地址 | |
| 工場地址 | |
| 其他有關牌照號碼<br>有效日期 | |
| 其他有關證書 | |
| 僱員數目 | 全職：<br>兼職： |
| 分判商資料(如適用)-<br>商號/機構名稱<br>有關牌照號碼 | |
| 經營學校午膳的資料 | |

| 品質監察及承諾 | |
|---|---|
| 項　　目 | 填報資料 |
| 確保食物安全的措施，包括製造、貯存及運送食物的過程 | |
| 監察分判商的措施，包括其供應的食物的質素，以及貯存和運送過程(如適用) | |
| 監察及安排所供午膳食物的質和量及營養價值的措施 | |
| 如何跟進及處理食物投訴個案 | |

| 資源投放 | |
|---|---|
| 項　　目 | 填報資料 |
| 駐校員工安排 | 計劃聘請新全職員工–<br>人數：<br>職銜：<br>工作範圍： |
| | 計劃聘請新兼職員工–<br>人數：<br>職銜：<br>工作範圍： |
| | 計劃沿用全職員工–<br>人數：<br>職銜：<br>工作範圍： |
| | 計劃沿用兼職員工–<br>人數：<br>職銜：<br>工作範圍： |
| 駐校員工的工作時間： | |
| 駐校員工的健康檢查、<br>保險及衛生訓練等安排 | |
| 預計開支金額(HK$)<br>及有關項目 | |

| 行政工作安排 | |
|---|---|
| 項　　目 | 填報資料 |
| 安排參觀工場 | |
| 安排試餐 | |
| 膳食餐單款式的選擇 | |
| 水果/甜品/飲品/餐湯/<br>特別膳食供應的安排 | |
| 為有食物敏感/特別需要學生的膳食安排 | |
| 午膳餐單的不同分量及<br>價錢安排 | |
| 膳食餐單的訂購程序<br>及付款方法 | |
| 派餐及退餐安排 | |
| 緊急應變措施 | |
| 對餐飲食消費者的<br>法律責任及保險 | |

| 清潔工作 | |
|---|---|
| 項目 | 填報資料 |
| 清潔工作安排 | |
| 員工制服及衛生配備 | |

| 其他注意事項 |
|---|
| 1. 投標商須遵守防止賄賂條款：「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教師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以影響學校對他們的選擇。」利益的定義包括：任何饋贈、捐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甄選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br>2. 如有下述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隨時給予通知，即時終止協議/合約而承辦商無權獲得賠償：<br>(a) 承辦商未能或疏於遵守或履行協議/合約的條款和條件，或未能繳付協議/合約規定須付的款項；<br>(b) 承辦商進行清盤，或於任何時候被裁定破產，或當局已發出一份或多份接管令以接管其產業，或根據當時有效的《破產條例》進行清盤或債務重整協議所需的法律程序，或無力償還，或提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建議，為債權人的利益或宣稱為為債權人的利益而轉讓其財物；<br>(c) 承辦商事先未獲學校書面同意而把協議/合約的所有或任何部份的責任或利益轉讓或宣稱轉讓；<br>(d) 如在該學年出現三次遲誤，每次多於三十分鐘，則可視為違約；<br>(e) 如學校不滿意承辦商的餐食供應服務，並向承辦商發出兩次口頭或書面警告後仍未能在三十天內作出改善；<br>(f) 如承辦商所提供之膳食經有關部門化驗後，證實導致多名學生出現身體不適。<br>3. 在符合合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學校准許承辦商於有效期內，在校內指定地點供應及售賣午膳。承辦商的一切營辦上的盈虧，一概與本校無關。<br>4. 於簽合約當天，承辦商須存放十萬元之銀行保證金，保障本校學生利益， |

而該保證金款項於合約屆滿時，如承辦商無違反合約行為，並遵照合約的規定履行所有責任，學校將會原數(不附利息)退還予承辦商。

5. 承辦商須持有有效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品製造牌照及遵守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法例，並參考「學校膳食安排指引」經營學校午膳服務。
6. 如因承辦商在為學校提供餐食供應服務上引起之疏忽或失當行為，導致學校被投訴，引起訴訟或須作出任何形式之賠償時，承辦商需承擔上述責任並賠償學校為此所引起的直接損失及學校所支付的費用。
7. 當合約期滿而雙方未能續約，或因 3(a-f)條款而終止合約，承辦商須將午膳間的設施(學校所提供的設備除外)搬移離校舍，所有搬遷所引起的有關費用須由承辦商承擔。

投標者：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由獲承辦商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簽署：

_____

姓名：(正楷)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